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的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Glory Finance Inc. (「第一出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結算契據(「第一結算契據」，註有「A」字樣的第一結算契據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會向馬斯葛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根據第一出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18,000,000港元貸款；
- (b) 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第一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馬斯葛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及在行使第一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與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所有資料及文件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其認為對第一結算契據所涉交易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的全資附屬公司迦迅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出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結算契據(「第二結算契據」,註有「B」字樣的第二結算契據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會向漢基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根據第二出借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20,000,000港元貸款;
- (b) 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第二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漢基發行第二可換股票據及在行使第二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發行第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與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所有資料及文件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其認為對第二結算契據所涉交易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措施。」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及蔡家穎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 女士及魏偉健先生。